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4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

4、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6、2018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交易所规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2018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9、2018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暨公司将不晚于2018年12月7日复牌。

10、2018年12月6日，公司与天诚（德国）制药控股有限公司（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现有股东 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诚国际”）以及天诚国际股东天诚财富、莱士中国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公司与基立福、GDS、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

11、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

13、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8号）。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14、2019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5、2019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

16、2019年3月7日，公司与基立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基立福、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

17、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 3、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 4、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 5、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
- 6、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
- 7、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